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條例草案觀察所得回應的進一步澄清

就問題 9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

獲授權人員一旦有證據支持合理理由，懷疑某人違反修訂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第 15 條，便會警誡該人。就第 15A 條的範疇而言，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(2) (b)、(c)及(d)款的權力後，很有可能已獲得證據，合理地懷疑該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。此時，獲授權人員在作出進一步提問之前，應警誡該疑人。

發展局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